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陈征宇、俞向明、张智勇、张翕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成都通宇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宇航空”）49%股权，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2020年6月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如本公司在首次披露重组事项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导致本次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九日